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0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 言

籍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52  
6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  
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386號）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言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：

(一)李言（原名：利政忠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  
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間之某日起，對邱芊睿佯稱得投  
資油漆工程標案以獲利云云，並提供相關建案資料予邱芊  
睿，以此詐術之行使，致邱芊睿陷於錯誤，邱芊睿並因此於  
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至被告所指定如  
附表所示之帳戶。嗣因李言聯繫無著，邱芊睿查覺受騙而報  
警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案經邱芊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 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李言於本院訊問程序所為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邱芊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01 (三)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提供予告  
02 訴人之投資協議書各1份。

03 (四)告訴人匯款紀錄截圖、如附表所示帳戶之申設基本資料暨交  
04 易明細各1份。

### 05 三、論罪：

06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07 (二)被告先後向告訴人詐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乃基於單一行為  
08 決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者均為同一財  
09 產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可謂薄弱，依照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  
10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 
11 續施行。是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於接續犯，而  
12 僅以一罪論處。

### 13 四、科刑：

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佯以投資油漆工程標案  
15 取信於告訴人，進而遂行本案詐欺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  
16 考量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訊問程序時終能坦  
17 承之犯後態度，同時參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  
18 詐得之財物種類與數額、告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以及雖已  
19 部分還款予告訴人，但仍未完全清償等情；另兼衡被告自述  
20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室內設計、月薪6萬元、未婚不  
21 必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  
22 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23 五、沒收：

24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32萬元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  
25 得，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被告已返還其中13萬元（見偵字卷  
26 第61頁）；是被告尚有19萬元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 
27 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自應予宣告沒收，  
2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  
3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彭姿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1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
12 罰金。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，下 同)	匯入之帳戶
1	111年6月21日 17時36分許	4萬元	李言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
2	111年6月21日 17時36分許	6萬元	李言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3	111年7月10日 21時42分許	5萬元	李言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號帳戶
4	111年7月18日 19時4分許	10萬5,000元	李言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5	111年7月18日 19時22分許	1萬5,000元	李言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6	111年7月19日 22時59分許 (111年7月20	5萬元	李言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	日 1 時 53 分 許 始入帳)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